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錦花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chinhua@mail.cyhg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063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作品清冊(0063586A00_ATTCH1.docx、0063586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四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-嘉義縣複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4年1月28日(104)兒美字第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集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三、參加作品類別：繪畫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)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、集體創作。
- 四、送件日期：
 - (一)複選：各校自行辦理初選，作品於民國104年4月20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寄(送)達本縣梅北國小總務處溫舒鈞小姐收，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第四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參賽作品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戳為憑)。送件請繳交作品清冊紙本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梅北國小公務信箱mbps@mail.cyc.edu.tw。

(二)決選：民國104年5月下旬在臺北市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(二)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。

(三)參加決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